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20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1XY240925T0001474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0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7,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宁青秀额保字20250213第002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26O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八）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3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ZB00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十）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府城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7677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府城信用社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7,961.73 | 113,658.47 |
| 负债总额 | 84,387.22 | 83,017.53 |
| 净资产 | 33,574.51 | 30,640.94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0,203.31 | 44,748.18 |
| 利润总额 | 9,212.80 | 1,673.44 |
| 净利润 | 9,760.00 | 1,559.48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617.69 | 65,227.36 |
| 负债总额 | 21,563.52 | 47,574.40 |
| 净资产 | 18,054.17 | 17,652.96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5,513.32 | 36,856.87 |
| 利润总额 | 7,531.31 | 2,111.45 |
| 净利润 | 7,520.06 | 2,098.79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销售；纸浆制造；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069.62 | 54,880.41 |
| 负债总额 | 31,824.03 | 39,943.36 |
| 净资产 | 16,245.58 | 14,937.05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149.64 | 20,703.97 |
| 利润总额 | 334.21 | -1,301.63 |
| 净利润 | 333.92 | -1,308.53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5,018.96 | 131,319.17 |
| 负债总额 | 48,486.40 | 64,527.81 |
| 净资产 | 66,532.56 | 66,791.36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9,602.24 | 50,420.02 |
| 利润总额 | 1,734.00 | 2,250.81 |
| 净利润 | 2,035.53 | 2,058.80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楹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552.70 | 47,065.94 |
| 负债总额 | 21,215.78 | 24,974.40 |
| 净资产 | 23,336.92 | 22,091.54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6,134.77 | 73,844.38 |
| 利润总额 | 849.62 | -1,528.33 |
| 净利润 | 624.94 | -1,249.99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鸥物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启德街东江糖厂办公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钟玉强

注册资本：49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糖料作物种植；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种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92.74 | 2,206.65 |
| 负债总额 | 1,264.81 | 1,254.45 |
| 净资产 | 527.93 | 952.2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7.30 | 1,468.50 |
| 利润总额 | 7.90 | 424.99 |
| 净利润 | 7.66 | 424.27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种业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474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0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宁青秀额保字20250213第002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26O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八）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33）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ZB000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十）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府城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7677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府城信用社

债务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303,325.59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80万元的3127.45%。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60,72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8.2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255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47401）；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08）；

4.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11）；

5.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1）；

6.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宁青秀额保字20250213第002号）；

7.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26O1）；

8.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33）；

9.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ZB000001）；

10.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府城信用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7677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林增进先生、王子阳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因林增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庞军先生接替林增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子阳先生、庞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林增进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庞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庞军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金融风险管理师。贝利特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协办人；负责或参与过爱玛科技（SH.603529）IPO、昊海生科（SH.688366）IPO、途虎养车（HK.09690）IPO。庞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1日起算。截至2025年4月14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45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将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奥锐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30年7月25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1日起算，在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23元/股）的85%（即21.45元/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3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26,825.72万元（未含诉讼费、审计评估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股份”）享有破产债权为32,075.29万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根据审计评估结论确定）。（注：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为5,249.57万元，争议金额暂定为：32,075.29万元-5,249.57万元=26,825.7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近日，河南广钢收到驻马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17民初19号），具体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113,649.34元；

2.驳回原告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3,085.96元，鉴定费330,000元（包括审计费165,000元、评估费160,000元及原告申请评估鉴定人员出庭费用5,000元，原告河南广钢已预交），共计1,713,085.96元，由原告河南广钢负担696,542.98元，被告骏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一审判决中确认的原告债权16,811.37万元为全部债权总额，管理人确认的原告债权金额5,249.57万元已被本次一审判决覆盖。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海湾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55号远大购物广场）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文字网络互动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15:00-16:00现场交流、16:00-17:00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四川省成都海湾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55号远大购物广场）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有关部门人员。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457705

邮箱：info@baim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p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俞卫锋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财务总监汤先保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p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凯

电话：021-57475621

邮箱：ir@mg-p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